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指的調整聲明及本[編纂]附錄四「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可供查閱：

1.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整聲明；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5.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本[編纂]附錄四「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9. 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2. 潘展平先生發表的大律師意見；及
13.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